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90-XM001-2
(0610-2641NF040503/2)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90-XM001-2（0610-2641NF040503-2）
- 2.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1467.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7.8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1467.81	1	建设内容：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梁世强 010-55523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璟辉、杨思源、王悦、周鹏、刘欣萌、崔宗阁、何司楷
电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保证金形式：（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2）投标担保函方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10	<p>1.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p>2. 价格调整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26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已完成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软件相关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供应商具备河网水动力模拟系统、水文可视化模拟等相关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水文模型等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每个得 2 分，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同一证明材料只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p>	10	<p>1. 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p> <p>2. 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扫描件，及对应业绩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能力	<p>1. 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水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余情形得 0 分；</p> <p>2. 项目经验：近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级及以上流域范围的分布式水文模型/洪水预报软件或硬件系统建设项目，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p>	7	<p>需提供职称证书、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分；无符合要求业绩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	<p>1. 职称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3 名驻场人员），具有水文/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副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人员不足 5 人的本项得 0 分；</p> <p>2. 专项经验：拟派项目组人员具备国产信创平台开发相关经验，得 1 分，无则得 0 分</p>	9	需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64 分)	总体技术方案	<p>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100%覆盖北三河流域水文特征分析、技术路线、自主模型/算法应用等全部技术要求，无任何偏离，得 12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9 分；</p> <p>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技术需求，非核心需求响应有欠缺，得 6 分；</p> <p>4. 方案核心技术需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技术需求，得 0 分</p>	12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本项满分 5 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标注偏离项，未明确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低得 0 分		
	水文模型改进及构建技术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新安江模型改进、栅格新安江模型改进、河道沟道水文模型构建等全部工作要求，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保障措施完整，得 8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3 分； 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水文水动力模型耦合构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水文模型与一维水动力模型耦合、水文模型与二维水动力模型耦合、一维与二维水动力模型耦合等全部工作要求，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保障措施完整，得 8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5 分； 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3 分； 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水动力模型构建技术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河道沟道水动力 	8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案	<p>力模型构建、模型参数取值方法、水动力模型与水利工程耦合方法等全部工作要求，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保障措施完整，得 8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5 分；</p> <p>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3 分；</p> <p>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系统集成与运行保障方案	<p>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与北京市洪水预报系统集成、数据对接、滚动预报、场景定制、国产信创软硬件环境适配等全部工作要求，实现路径明确，得 5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工作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得 3 分；</p> <p>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2 分；</p> <p>4. 方案核心工作要求响应有重大欠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工作要求，得 0 分</p>	5	
	实施进度计划	<p>1. 进度计划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严格匹配招标文件时间节点，各阶段进度细化至周，节点管控措施完整，</p>	5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p>单独制定汛期动态维护专项方案，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时间节点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各阶段安排合理，节点管控措施明确，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节点要求，非核心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4. 进度计划与招标文件节点冲突，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p>		
	质保与技术服务方案	<p>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0%覆盖 3 年质保服务、汛前巡检、故障 24 小时现场服务、防汛关键期驻场值守等全部服务要求，服务团队、响应流程、处置时限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完整，得 5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无实质性偏离，服务响应流程明确，得 3 分；</p> <p>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服务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1 分；</p> <p>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1. 方案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日常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全覆盖集中、现场、线上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明确，得 4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p>	4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分值	备注
		<p>部培训要求，无实质性偏离，培训计划匹配项目需求，覆盖主要培训内容和方式，得 2 分；</p> <p>3.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培训要求，非核心内容响应有欠缺，得 1 分；</p> <p>4.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培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成果交付与增值承诺	<p>1. 成果承诺：明确承诺按时交付项目技术需求全部成果，得 2 分；未明确成果交付承诺，得 0 分；</p> <p>2. 增值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外，承诺免费提供 1 年及以上模型功能升级技术支持，得 2 分；无增值服务承诺，得 0 分</p>	4	
合计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次采购分为硬件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两部分，硬件设备具体规格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后续章节，设备采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模型计算专用设备	6	台
2	模型数据存储设备	2	台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水务局在国家部署的洪水风险图编制、山洪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应用过程中不断的迭代更新，已初步形成由气象卫星、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气象雨水情监测体系，逐步构建了能够模拟流域洪水、山洪灾害等洪涝灾害降雨—产流—汇流—演进的“北京模型”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成了集信息的查询统计分析，流域洪水、山洪、城市积水内涝预报预警和大中型水库调度演算等功能的水旱灾害防御平台。近年来，在实际应对每场降雨的过程中，以平台为抓手，密切跟踪云团行进路径，加密与气象部门会商，依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报结果，利用“北京模型”开展流域洪水、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的预报预警，及时研判洪水总量和洪峰等关键要素，超前发布预警。在洪水发生发展过程中，利用水库调洪演算分析预泄、拦洪、蓄滞等综合调度措施的影响并进行动态调整，有效发挥了防洪工程体系综合防洪减灾效益。

当前北京市河流普查共划分了 425 条河流，山洪防治共划分了 352 条山洪沟。在先期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已完成永定河和大清河的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工作。

在“25·7”洪水应对过程中，暴露出跨境河道预报能力弱，北三河流域预报调度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本项目拟以“25·7”海河区域性特大洪水灾后水情预报能力提升为核心，聚焦本次灾害应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加快潮白河、北运河和蓟运河的水文水动力模型的建设工作，加快预报能力提升，提高北三河流域洪水预报预警能力，提升跨境河流及沟道预报预警能力。

三、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模型计算专用设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规格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需配置: 配置 2 颗处理器, 每颗 CPU 核心数 32 核, 每颗 CPU 主频 2.7GHz, 每颗末级缓存 60MB
2	计算卡规格	计算卡信息	数量不少于 4 张, 由计算卡提供的 FP64 算力不少于 4TFlops
3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需配置: 机型支持 2 颗 CPU; 机型支持 16 根 DDR5 内存插槽, 可扩展至 4TB 内存, 内存最底运行频率不小于 4800MHz 支持 RDIMM 内存
4		主板内存槽数量	机型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5		主板存储接口	机型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 板载支持 2 个 PCIeM. 2; 外插支持 2 个 SATAM. 2, 组硬 RAID (PCIe 卡转接方式);
6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7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5 个物理 PCIe 插槽，支持 12 个 PCIe 4.0x16 插槽(可支持 8 个双宽 x16 插槽和 4 个单宽 x16 插槽)；1 个 OCP3.0 插槽；SAS\RAID 卡专用插槽(最高可支持 2 个)
8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不少于 8 个。
9		内存规格	DDR5，频率不低于 4800MHZ，支持 ECC。单条内存不少于 32G。
10		内存通道	机型支持不少于 8 个内存通道, 每个通道支持 1 个内存插槽：
11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配置不小于 1.92TSSD
12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不少于一块 U2 接口 SSD
1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机型可支持 24 块 3.5 硬盘：
14	RAID 卡规格	RAID 卡规格	配置 1 块独立阵列卡，缓存不低于 4G，带电池缓存保护，不占用标准 PCIe 插槽
15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一块双口 1GRJ45 网卡与一块双口 10G 无模块光纤网卡(含满配光模块)。
16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2 个 VGA 接口；
17		USB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18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4 个
19		电源功率	2000W

20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设备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应在设备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21		尺寸	175mm(高)x446mm(宽)x838mm(深)
22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10~35C：
23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要求；
24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要求。
25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VGA、USB 端口；
26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27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8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29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支持电源热插拔
30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电源过流保护；
31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32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具备管理功能，符合主流管理规范；
33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具备配置功能，支持中文管理界面：
34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35	操作系统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36		操作系统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二) 模型数据存储设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规格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配置 2 颗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不少于 16 核，主频不低于 2.3GHz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需配置： 机型支持 2 颗 CPU；机型支持 8 根 DDR5 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4TB 内存 内存最高运行频率 6400MHz 支持 RDIMM 内存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机型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4		主板存储接口	机型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板载支持 2 个 PCIeM. 2；外插

			支持 2 个 SATA M. 2, 组硬 RAID (PCIe 卡转接方式);
5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5 个物理 PCI-E 插槽, 支持 12 个 PCIe 4.0x16 插槽(可支持 8 个双宽 x16 插槽和 4 个单宽 x16 插槽); 1 个 OCP3.0 插槽; SAS\RAID 卡专用插槽(最高可支持 2 个)
7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不少于 2 根。
8		内存规格	DDR4, 频率不低于 3200MHZ, 支持 ECC。单条内存不少于 32G。
9		内存通道	机型支持 6 个内存通道, 每个通道支持 1 个内存插槽:
10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固态配置 2 块 1.9TB 机械硬盘配置不小于 180T
11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不小于等于 2 块 SSD 硬盘, 配置不小于等于 10 块 SATA 硬盘
1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一块双口 1GRJ45 网卡与一块双口 10G 无模块光纤网卡(含满配光模块)。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为: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型、算法、软件等构建覆盖北京市北三河流域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 实现降雨-径流精准预报功能, 形成北京市可复制、可推广使用的山洪洪水预报模型体系, 并与数字孪生能力紧密结合, 实现公用共通, 支撑全市各类防汛应用使用。服务内容包括: (1) 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 (2) 完成栅格新安江模型的

改进提升；（3）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完成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4）完成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5）完成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构建；（6）完成 53 条河流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7）完成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8）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块及方案构建；（9）完成模型组合构建功能开发，包括前处理功能、模型组合功能和结果实时更新和动态调整功能；（10）完成模型共用功能开发，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11）完成模型成果分发功能建设，实现高效、灵活、安全的水文模拟预报成果管理与分发服务；（12）完成模型及产品在预报系统的集成化应用；（13）提供合同期外 3 年免费技术保障，维护模型及产品在项目验收时软硬件环境下的正常运行，提供合同期外 3 年的免费全年 24 小时模型计算服务支撑。（14）在建设期和质保期提供 3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二）工作要求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需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2、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

在已有的快速预报（新安江半分布）模型计算体系基础上，结合多源降雨数据，优化雨量站配置和计算体系结构，并结合近年典型洪水过程优化参数方案，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形成洪水预报体系。

3、完成栅格新安江模型的改进提升

通过改进提升，实现无控制小水库蓄泄影响定量模拟、产汇流计算算法改进、栅格蓄超属性动态识别，完成模型参数空间分布估算方案开发及基于替代模型的参数优化方法开发。

4、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完成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经历过“25·7”区域性大洪水，部分河道冲毁并正在重建，下垫面条件已经改变，需要结合更新的下垫面资料对预报方案进行改建。同时，部分河道为跨界

河流，流域范围广泛，覆盖了北京以及周边的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区，需要以完整的流域范围进行模型构建。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

进一步提升北三河流域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的覆盖率，补充构建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形成预报方案。

5、完成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结合最新的下垫面条件，完成 96 条山洪沟道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为了完善北三河流域的预报体系，提升山洪沟道防洪能力，实现流域山洪沟道洪水预报模型全覆盖，完成 110 条沟道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6、完成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构建

全市现有 36 条跨境河流、11 条跨境沟道，14 条河流、6 条山洪沟道分布在永定河、大清河流域内，以流域为单位更新建设这 20 条跨境河流及山洪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

7、完成 53 条河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本次建模包括对原有 53 个河段模型的优化更新，重点调整断面形态、曼宁糙率等参数；并新建 237 个河段模型，模型依托高精度地形、水文监测及遥感影像等多源数据，构建一二维圣维南方程组求解框架，具备模拟不同洪水情景下水位、流量及流速时空变化的能力。

8、完成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建设共覆盖 206 个河段，包括对现有 32 个河段的精细化优化，更新了断面形态、糙率及洪峰传播参数；并新建 174 个缺乏资料的沟道模型，补充了地形与汇流路径缺失信息。模型采用一二维水动力架构，耦合产流计算模型，能够模拟不同降雨情景下沟道的流量过程及其对干流的动态输入。

9、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块及方案构建

将水文与水动力模型进行耦合，利用水文模型和水动力模型的各自优点，可以分别弥补水文模型和水动力模型的不足，用于精细化模拟山洪洪水由坡面-支流-干流的汇流和演进过程。模型涉及的耦合包括水文模型与水库（零维）及一维水

动力模型耦合、水文模型与二维水动力模型耦合、一维水动力模型与二维水动力模型耦合。

10、完成模型组合构建功能开发，包括前处理功能、模型组合功能和结果实时更新和动态调整功能

实现洪水模型的产流、蒸散发、汇流、河道演进不同模块之间可以自定义采用不同的方法或模型组合开展洪水预报作业。

包括雨量插值功能、空间数据裁剪功能、汇流路径分析功能、水系网络拓扑关系获取功能、模型参数提取功能、组合构建功能、实时更新与动态调整功能。

11、完成模型共用功能开发，通过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

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实现标准化的水文模型共享与管理，支撑流域内多源水文模型的集成、验证、模拟和协同应用。通过模型仓库建设、元数据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模型接口规范、模型标准化封装以及数据适配层建设，实现模型的共用体系建设。

12、完成模型成果分发功能建设，实现高效、灵活、安全的水文模拟预报成果管理与分发服务

通过成果库建设，实现预报成果的存储、检索与更新；建立用户体系，实现精细化的角色权限控制，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单位的用户只能访问被授权的成果内容。

13、完成模型及产品在预报系统的集成化应用

主要集成任务如下：配合完成项目模型集成建设方案；完成与北京市洪水预报系统集成部署，模型对接降雨预报成果实现滚动预报，以及通过预报系统定制化降雨场景实现模型预报；完成预报功能集成、模型管理等功能集成。

14、项目需提供合同期外 3 年免费技术保障，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在项目验收时软硬件环境下的正常运行；提供合同期外 3 年 24 小时模型计算服务支撑。

(三) 成果要求

- 1、提供本项目涉及模型、功能、模块源代码；
- 2、半分布水文模型预报方案一套，覆盖 102 个水文站点；

3、河流分布式水文模型一套，包括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4. 沟道分布式水文模型一套，包括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5.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

6. 河流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包括 53 条河流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及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7. 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包括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及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8. 模型自定义组合构建功能模块；

9. 模型标准化接口规范一套；

10. 模型封装标准一套；

11. 数据库设计及字段说明报告一本；

12. 模型应用成果报告一本。

(四) 运行环境要求

1、硬件环境：支持国产信创 CPU 及双精度算力卡。

2、软件环境：支持信创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软件。

(五) 技术指标要求

1. 分布式水文模型

本次构建的北三河流域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覆盖北三河流域的河流、沟道，提升北三河流域的洪水预报能力。

1) 采用网格型分布式建模结构，适配米级、十米级、百米级、千米级等任意网格分辨率。

2) 模型既能输出断面出流过程，也可提供任意网格单元流量、土壤含水量、蒸发量等不同水文要素的计算成果。

3)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

4) 需配套具有通用性的模型参数空间分布确定方法。

5) 100 万网格、10 天过程连续并行计算，耗时不多于 10s。

2. 一维水动力模型

1) 一维水动力模型应基于 Saint-Venant 方程组进行求解，能够适应陡峭变化剧烈河道地形，支持非恒定流计算，并支持干湿边界处理。

2) 支持闸门、溢流堰、泵站等不同水利工程。

3) 支持大型河网计算，河道数量支持到 500 条。

4) 输出结果包括每个断面的水位和流量过程。

5)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

6) 100 个断面的单一河道一天的计算过程耗时不多于 5s。

3. 二维水动力模型技术指标

1) 二维模型应采用浅水方程进行求解，能够适应陡峭变化剧烈河道地形，支持非恒定流计算，并支持干湿边界处理。

2) 支持闸门、溢流堰、泵站等不同水利工程。

3) 模型支持结构网格、三角形非结构网格以及四边形非结构网格。

4) 模型算法支持 Godunov 格式的有限体积法，并支持 HLL/HLLC Riemann 求解器。

5)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支持百万级的网格计算。

6) 20 万网格二维模型一天的计算过程耗时不多于 40s。

4. 耦合模型总体指标

1) 模型应实现网格型分布式水文模型与一维河网水动力模型、二维水动力模型的单向耦合计算，即水文模型结果作为水动力模型的输入，水文模型计算的逐网格径流应自动汇至河道节点。

2) 针对一二维模型耦合计算区域，应实现一二维水动力的双向耦合，一维河道溢流应自动进入二维洪泛区。支持水文模型和水动力模型的统一数据管理与计算调度。

3) 模型应具备模块化结构设计，水文模块、水动力模块和耦合模块应可独立运行与更新；同时可根据计算需求，灵活组配。

4) 模型支持 X86 和 ARM64 两种架构的服务器部署。

5) 模型结果以 NC 文件格式存储，并易于与前端平台适配。

五、配套服务要求

（一）搬迁服务

采购人的设备机房涉及到后期搬迁，本项目投标人需负责将本次硬件设备配合采购人整体搬迁至新办公环境，并提供搬迁前的调研、搬迁实施、搬迁方案制定、设备运输、安装恢复等方面的实施。

（二）设备安装服务

采购人所有购买的产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由投标人配合完成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线缆铺设、标签打印黏贴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系统初始化配置等工作。

（三）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四）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甲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中:

(1)日常工作人员及系统使用用户

项目中各系统的使用人员。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其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2) 系统管理人员

即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参与全过程实施各专业工程师与技术开发人员 and 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掌握系统的基本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当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时，通过培训的系统管理人员能及时解决问题，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2. 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面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重点是产品平台的管理、数据的管理、软件使用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管理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主要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的配置管理和定制管理等，重点是系统的使用方法。

使用培训：面向全体一般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在全体人员培训结束后，再次组织 1-2 批大课培训，以答疑、解决问题的形式出现，使全体人员真正全面的掌握系统的使用。

六、履行期限、交付及实施要求

(一) 硬件设备交付与实施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供货，供货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期满后合同验收；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二)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键时间节点要求：

1.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北三河流域模型方案构建；（+水动力）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模型和服务的测试，汛期根据使用情况动态维护，汛期及质保期实行 7*24 小时服务保障；

3.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模型精度分析、模型结构改进、参数完善、模型共用及分发功能开发，撰写相关报告；汛后开展模型和系统功能整体维护，总结运行情况；

4.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技术服务实施地点及方式

1. 实施地点：北京市；

2. 实施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开发模型共用及分发功能，并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驻场、培训等服务。

七、验收要求

（一）硬件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中标人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设备检验。

2. 中标人应在开箱前3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中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全部设备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符合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合同验收。

5.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技术服务验收

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一) 硬件设备售后服务

1. 产品的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所有售后服务，所购产品对应的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不能少于 2 名。

2. 质保期：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试运行开始之日起，提供 3 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3. 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寻找第三方进行解决。由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中标人必须保证，硬件设备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易损、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由于采购人涉及后期机房迁移，中标人需提供二次硬件搬迁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 技术服务质保要求

(1)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每年汛前应完成系统全面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发生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组织技术力量及时解决故障。

(4) 防汛关键期，预报或降雨时，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应急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其他时间提供固定人员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

(5) 做好质保记录，提供质保期间工作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次采购分为硬件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两部分，硬件设备具体规格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后续章节，设备采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模型计算专用设备	6	台
2	模型数据存储设备	2	台

（二）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型计算专用设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规格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需配置: 配置 2 颗处理器, 每颗 CPU 核心数 32 核, 每颗 CPU 主频 2.7GHz, 每颗末级缓存 60MB
2	计算卡规格	计算卡信息	数量不少于 4 张, 由计算卡提供的 FP64 算力不少于 4TFlops
3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需配置: 机型支持 2 颗 CPU; 机型支持 16 根 DDR5 内存插槽, 可扩展至

			4TB 内存，内存最底运行频率不小于 4800MHz 支持 RDIMM 内存
4		主板内存槽数量	机型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5		主板存储接口	机型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板载支持 2 个 PCIeM. 2；外插支持 2 个 SATAM. 2, 组硬 RAID (PCIe 卡转接方式)；
6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7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5 个物理 PCI-E 插槽，支持 12 个 PCIe 4.0x16 插槽(可支持 8 个双宽 x16 插槽和 4 个单宽 x16 插槽)；1 个 OCP3.0 插槽；SAS\RAID 卡专用插槽(最高可支持 2 个)
8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不少于 8 个。
9		内存规格	DDR5，频率不低于 4800MHZ，支持 ECC。单条内存不少于 32G。
10		内存通道	机型支持不少于 8 个内存通道，每个通道支持 1 个内存插槽：
11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配置不小于 1.92TSSD
12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不少于一块 U2 接口 SSD
1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机型可支持 24 块 3.5 硬盘：
14	RAID 卡规格	RAID 卡规格	配置 1 块独立阵列卡，缓存不低于 4G，带电池缓存保护，不占用标准 PCIe 插槽

15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一块双口 1GRJ45 网卡与一块双口 10G 无模块光纤网卡(含满配光模块)。
16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2 个 VGA 接口;
17		USB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18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4 个
19		电源功率	2000W
20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设备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应在设备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21		尺寸	175mm(高)x446mm(宽)x838mm(深)
22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 符合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10~35C:
23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 符合环境要求;

24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或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要求。
25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VGA、USB 端口；
26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27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8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29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支持电源热插拔
30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电源过流保护；
31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32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具备管理功能，符合主流管理规范；
33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具备配置功能，支持中文管理界面：
34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35	操作系统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36		操作系统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2. 模型数据存储设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规格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配置 2 颗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不少于 16 核，主频不低于 2.7 GHz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需配置： 机型支持 2 颗 CPU；机型支持 8 根 DDR4 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4TB 内存

			内存最高运行频率 3200MHz 支持 RDIMM 内存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机型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4		主板存储接口	机型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板载支持 2 个 PCIeM.2;外插支持 2 个 SATAM.2,组硬 RAID(PCIe 卡转接方式);
5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5 个物理 PCI-E 插槽,支持 12 个 PCIe 4.0x16 插槽(可支持 8 个双宽 x16 插槽和 4 个单宽 x16 插槽);1 个 OCP3.0 插槽;SAS\RAID 卡专用插槽(最高可支持 2 个)
7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不少于 2 根。
8		内存规格	DDR4, 频率不低于 3200MHZ, 支持 ECC。单条内存不少于 32G。
9		内存通道	机型支持 6 个内存通道,每个通道支持 1 个内存插槽:
10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固态配置 2 块 1.9TB 机械硬盘配置不小于 180T
11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不小于等于 2 块 SSD 硬盘,配置不小于等于 10 块 SATA 硬盘
1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一块双口 1GRJ45 网卡与一块双口 10G 无模块光纤网卡(含满配光模块)。

(三)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为：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型、算法、软件等构建覆盖北京市北三河流域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实现降雨-径流精准预报功能，形成北京市可复制、可推广使用的山洪洪水预报模型体系，并与数字孪生能力紧密结合，实现公用共通，支撑全市各类防汛应用使用。服务内容包括：（1）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2）完成栅格新安江模型的改进提升；（3）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完成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4）完成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5）完成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构建；（6）完成 53 条河流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7）完成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完成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8）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块及方案构建；（9）完成模型组合构建功能开发，包括前处理功能、模型组合功能和结果实时更新和动态调整功能；（10）完成模型共用功能开发，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11）完成模型成果分发功能建设，实现高效、灵活、安全的水文模拟预报成果管理与分发服务；（12）完成模型及产品在预报系统的集成化应用；（13）项目需提供合同期外 3 年免费技术保障，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在项目验收时软硬件环境下的正常运行；提供合同期外 3 年 24 小时模型计算服务支撑。（14）在建设期和质保期提供 3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 工作要求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需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2、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

在已有的快速预报（新安江半分布）模型计算体系基础上，结合多源降雨数据，优化雨量站配置和计算体系结构，并结合近年典型洪水过程优化参数方案，构建基于 102 个水文站点的半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形成洪水预报体系。

3、完成栅格新安江模型的改进提升

通过改进提升，实现无控制小水库蓄泄影响定量模拟、产汇流计算算法改进、栅格蓄超属性动态识别，完成模型参数空间分布估算方案开发及基于替代模型的参数优化方法开发。

4、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完成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完成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 为进一步提升北三河流域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的覆盖率, 补充构建 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 形成预报方案。

5、完成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 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结合最新的下垫面条件, 完成 96 条山洪沟道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为了完善北三河流域的预报体系, 提升山洪沟道防洪能力, 实现流域山洪沟道洪水预报模型全覆盖, 完成 110 条沟道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6、完成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构建

全市现有 36 条跨境河流、11 条跨境沟道, 14 条河流、6 条山洪沟道分布在永定河、大清河流域内, 以流域为单位更新建设这 20 条跨境河流及山洪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

7、完成 53 条河流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 完成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本次建模包括对原有 53 个河段模型的优化更新, 重点调整断面形态、曼宁糙率等参数, 并新建 237 个河段模型, 模型依托高精度地形、水文监测及遥感影像等多源数据, 构建一二维圣维南方程组求解框架, 具备模拟不同洪水情景下水位、流量及流速时空变化的能力。

8、完成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 完成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建设共覆盖 206 个河段, 包括对现有 32 个河段的精细化优化, 更新了断面形态、糙率及洪峰传播参数; 并新建 174 个缺乏资料的沟道模型, 补充了地形与汇流路径缺失信息。模型采用一二维水动力架构, 耦合产流计算模型, 能够模拟不同降雨情景下沟道的流量过程及其对干流的动态输入。

9、完成模型组合构建功能开发, 包括前处理功能、模型组合功能和结果实时更新和动态调整功能

实现洪水模型的产流、蒸散发、汇流、河道演进不同模块之间可以自定义采用不同的方法或模型组合开展洪水预报作业。

包括雨量插值功能、空间数据裁剪功能、汇流路径分析功能、水系网格拓扑关系获取功能、模型参数提取功能、组合构建功能、实时更新与动态调整功能。

10、完成模型共用功能开发, 通过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

构建统一的模型共用体系，实现标准化的水文模型共享与管理，支撑流域内多源水文模型的集成、验证、模拟和协同应用。通过模型仓库建设、元数据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模型接口规范、模型标准化封装以及数据适配层建设，实现模型的共用体系建设。

11、完成模型成果分发功能建设，实现高效、灵活、安全的水文模拟预报成果管理与分发服务

通过成果库建设，实现预报成果的存储、检索与更新；建立用户体系，实现精细化的角色权限控制，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单位的用户只能访问被授权的成果内容。

12、完成模型及产品在预报系统的集成化应用

主要集成任务如下：配合完成项目模型集成建设方案；完成与北京市洪水预报系统集成部署，模型对接降雨预报成果实现滚动预报，以及通过预报系统定制化降雨场景实现模型预报；完成预报功能集成、模型管理等功能集成。

13、项目需提供合同期外 3 年免费技术保障，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在项目验收时软硬件环境下的正常运行；提供合同期外 3 年 24 小时模型计算服务支撑。

3. 成果要求

1、提供本项目涉及模型、功能、模块源代码；

2、半分布水文模型预报方案一套，覆盖 102 个水文站点；

3、河流分布式水文模型一套，包括 113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77 条河流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4. 沟道分布式水文模型一套，包括 96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改建，110 条沟道的水文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5. 14 条跨境河流、6 条跨境沟道的水文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

6. 河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包括 53 条河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及 237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7. 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一套，包括 32 条沟道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的改建及 174 条河流的水动力模型预报方案新建；

8、水文模型、水动力模型、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型预报功能模块各一套；

9. 模型自定义组合构建功能模块一套；

10. 模型标准化接口规范一套；

11. 模型封装标准一套；

12. 数据库设计及字段说明报告一本；

13. 模型及预报方案应用成果报告一本；

4. 运行环境要求

- 1、硬件环境：支持国产信创 CPU 及双精度算力卡。
- 2、软件环境：支持信创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软件。

5. 技术指标要求

(1) 分布式水文模型

本次构建的北三河流域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覆盖北三河流域的河流、沟道，提升北三河流域的洪水预报能力。

- 1) 采用网格型分布式建模结构，适配米级、十米级、百米级、千米级等任意网格分辨率。
- 2) 模型既能输出断面出流过程，也可提供任意网格单元流量、土壤含水量、蒸发量等不同水文要素的计算成果。
- 3)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
- 4) 需配套具有通用性的模型参数空间分布确定方法。
- 5) 100 万网格、10 天过程连续并行计算，耗时不多于 10s。

(2) 一维水动力模型

- 1) 一维水动力模型应基于 Saint-Venant 方程组进行求解，能够适应陡峭变化剧烈河道地形，支持非恒定流计算，并支持干湿边界处理。
- 2) 支持闸门、溢流堰、泵站等不同水利工程。
- 3) 支持大型河网计算，河道数量支持到 500 条。
- 4) 输出结果包括每个断面的水位和流量过程。
- 5)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
- 6) 100 个断面的单一河道一天的计算过程耗时不多于 5s。

(3) 二维水动力模型技术指标

- 1) 二维模型应采用浅水方程进行求解，能够适应陡峭变化剧烈河道地形，支持非恒定流计算，并支持干湿边界处理。
- 2) 支持闸门、溢流堰、泵站等不同水利工程。
- 3) 模型支持结构网格、三角形非结构网格以及四边形非结构网格。
- 4) 模型算法支持 Godunov 格式的有限体积法，并支持 HLL/HLLC Riemann 求解器。

- 5) 支持 CPU 计算和 GPU 计算两种模式，支持百万级的网格计算。
- 6) 20 万网格二维模型一天的计算过程耗时不多于 40s。

(4) 耦合模型总体指标

1) 模型应实现网格型分布式水文模型与一维河网水动力模型、二维水动力模型的单向耦合计算，即水文模型结果作为水动力模型的输入，水文模型计算的逐网格径流应自动汇至河道节点。

2) 针对一二维模型耦合计算区域，应实现一二维水动力的双向耦合，一维河道溢流应自动进入二维洪泛区。支持水文模型和水动力模型的统一数据管理与计算调度。

3) 模型应具备模块化结构设计，水文模块、水动力模块和耦合模块应可独立运行与更新；同时可根据计算需求，灵活组配。

4) 模型支持 X86 和 ARM64 两种架构的服务器部署。

5) 模型结果以 NC 文件格式存储，并易于与前端平台适配。

(五) 配套服务要求

1. 搬迁服务

采购人的设备机房涉及到后期搬迁，本项目投标人需负责将本次硬件设备配合采购人整体搬迁至新办公环境，并提供搬迁前的调研、搬迁实施、搬迁方案制定、设备运输、安装恢复等方面的实施。

2. 设备安装服务

采购人所有购买的产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由投标人配合完成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线缆铺设、标签打印黏贴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系统初始化配置等工作。

3.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甲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中：

1) 日常工作人员及系统使用用户

项目中各系统的使用人员。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其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2) 系统管理人员

即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参与全过程实施各专业工程师与技术开发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掌握系统的基本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当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时，通过培训的系统管理人员能及时解决问题，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2) 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面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重点是产品平台的管理、数据的管理、软件使用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管理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主要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的配置管理和定制管理等，重点是系统的使用方法。

使用培训：面向全体一般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组织至少 1 次全员培训，在培训结束后，组织不少于 2 次专题培训，以答疑、解决问题的形式出现，使全体人员真正全面的掌握系统的使用。

(六) 履行期限、交付及实施要求

1. 硬件设备交付与实施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供货，供货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试运行期满后合同验收；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2. 技术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键时间节点要求：

1.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北三河流域水文模型方案构建；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水文及一维水动力模型和预报服务模块的测试，汛期根据使用情况动态维护，汛期及质保期实行 7*24 小时服务保障；

3. 2026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北三河流域水动力模型及耦合模型构建；

4.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模型精度分析、模型结构改进、参数完善、模型共用及分发功能开发，撰写相关报告；汛后开展模型和系统功能整体维护，总结运行情况；

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实施地点及方式

1. 实施地点：北京市；

2. 实施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水文、水动力模型构建，开发模型共用及分发功能，并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驻场、培训等服务。

(七) 验收要求

1. 硬件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中标人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设备检验。

(2) 中标人应在开箱前 3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中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全部设备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符合要求,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合同验收。

(5)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

2. 技术服务验收

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八)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硬件设备售后服务

(1) 产品的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所有售后服务，所购产品对应的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不能少于 2 名。

(2) 质保期：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试运行开始之日起，提供 3 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3) 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寻找第三方进行解决。由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中标人必须保证，硬件设备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易损、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由于采购人涉及后期机房迁移，中标人需提供二次硬件搬迁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技术服务质保要求

(1)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每年汛前应完成系统全面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发生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组织技术力量及时解决故障。

(4) 防汛关键期, 预报或降雨时, 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应急值守,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其他时间提供固定人员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

(5) 做好质保记录, 提供质保期间工作报告。

二、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____元):

2、乙方提交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3、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等值、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甲方国拨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延后,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 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三)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

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终止,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剩余的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 3 日内补足。

4、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三、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二）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三）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四、乙方权利义务

- （一）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二）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三）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四）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五）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六）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七）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九）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十）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十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为履行

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双方约定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 甲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乙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四）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合同款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弥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延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知识产权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其它

(一)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公章） 受托人：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100089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187272806@qq.com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010-68235020 传真号码：010-8233681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01090336200120111082600 账 号：110061118018010030210

附：廉政合同（招标文件中）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合同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模型计算专用设备										
2	模型数据存储设备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水文水动力模型的改进提升和补充建设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
（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 项目名称：北三河流域河道、沟道预报能力提升（水文水动力模型完善补充及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